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 月 9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09010901

彰檢查獲本轄首件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樁腳現金買票

本署於 109 年 1 月 8 日查獲平地原住民某立法委員候選人樁腳以現金行賄設籍於本轄選民案件，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及檢察官賴政安指揮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分別傳訊行賄及受賄選民共計 4 人到案說明。

經調查後發現，被告林○福為平地原住民某立法委員候選人樁腳，自 108 年 12 月底至 109 年 1 月初，在本轄彰化縣彰化市、花壇鄉及鹿港鎮等地，分別以每票現金新臺幣（下同）1 千元行賄陳姓等選民共計 3 人，而約定渠等投票支持該立委候選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等人涉有投票行賄及受賄等罪嫌，陳姓等 3 名選民（其中 2 人已繳回收賄款項共計 2 千元）請回，被告林○福部分，除犯嫌重大，同時有滅證及勾串共犯、證人之虞，於昨（8）日夜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於今（9）日上午經法院裁定收押禁見，後續並將追查其他共犯及其他收賄選民。

投票行賄及收賄，即買票及賣票，依法最重可分別處 10 年及 3 年有期徒刑，本署特此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以免面臨刑責追訴，且如有發現賄選，應勇於檢舉，共同維護民主選舉制度之公平，以達淨化選風及選賢與能之目的。